

附件 1

望奎县人民法院部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望奎县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2
一、部门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3
三、人员构成.....	3
第二部分 望奎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二、收入决算表.....	4
三、支出决算表.....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
第三部分 望奎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0
一、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0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1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2
四、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3
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13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13
七、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14
八、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5
九、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5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9
第五部分 附录.....	22

第一部分 望奎县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望奎县人民法院按照《望奎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望奎县人民法院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望编发[2002]6号），望奎县人民法院主要职责为：

（一）依照法律规定审判本院管辖、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指令管辖的一审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

（二）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令本院再审的案件，审理本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申请再审或申诉案件；

（三）审理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抗诉的案件；

（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五）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六）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七）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审判人员和行政人员；

（八）负责本院财务计划和诉讼费收缴、使用管理工作，负责武器、服装、车辆等物质的管理工作；

（九）管理本院司法警察警务工作，做好本院行政后勤事务管理和服务工作，全面完成司法统计工作，搞好本院的法制宣传工作，承办其他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十) 负责本院的纪检监察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望奎县人民法院部门无附属单位，部门决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决算。部门本级内设机构（处室）共 8 个，包括：综合审判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执行局、综合办公室、审管办、政治部、立案庭。

三、人员构成

2020 年末望奎县人民法院部门实有人数 115 人，其中：行政人员 84 人、退休人员 31 人。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增加 7 人，其中，行政人员增加 1 人，退休人员增加 6 人。

第二部分 望奎县人民法院部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黑龙江绥化市望奎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69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629.6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59.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09.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6.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0.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56.4	本年支出合计	58	2,956.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1.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1.4
	30			61	
总计	31	2,977.5	总计	62	2,977.5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位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黑龙江绥化市望奎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956.4	2,697.0					259.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30.0	2,382.3					247.7
20405	法院	2,630.0	2,382.3					247.7
2040501	行政运行	1,471.1	1,223.4					247.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8.1	378.1					
2040506	“两庭”建设	780.8	78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3	204.8					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9.3	204.8					4.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4.8	20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						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5	59.2					7.3
21004	公共卫生	7.3						7.3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7.3						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2	59.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2	5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7	5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7	5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7	5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黑龙江绥化市望奎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956.1	1,789.9	1,166.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29.7	1,470.8	1,158.9			
20405	法院	2,629.7	1,470.8	1,158.9			
2040501	行政运行	1,470.8	1,470.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8.1		378.1			
2040506	“两庭”建设	780.8		78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3	20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9.3	209.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4.8	20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	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5	59.2	7.3			
21004	公共卫生	7.3		7.3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7.3		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2	59.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2	5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7	5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7	5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7	5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黑龙江绥化市望奎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 目	行 次	决 算 数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69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382.3	2,382.3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04.8	204.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9.2	59.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0.7	50.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97.0	本年支出合计	85	2,697.0	2,697.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8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8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89				
总计	32	2,697.0	总计	90	2,697.0	2,69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黑龙江绥化市望奎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2,697.0	1,538.1	1,158.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82.3	1,223.4	1,158.9
20405	法院	2,382.3	1,223.4	1,158.9
2040501	行政运行	1,223.4	1,223.4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8.1	0.0	378.1
2040506	“两庭”建设	780.8	0.0	78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8	204.8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4.8	204.8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4.8	204.8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2	59.2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2	59.2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2	59.2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7	50.7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7	50.7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7	50.7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黑龙江绥化市望奎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5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
30101	基本工资	652.0	30201	办公费	10.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
30102	津贴补贴	9.6	30202	印刷费	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
30103	奖金	295.5	30203	咨询费	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	30204	手续费	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
30107	绩效工资	0.0	30205	水费	0.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	30206	电费	5.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	30207	邮电费	2.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9.2	30208	取暖费	7.5	31006	大型修缮	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	30211	差旅费	5.4	31008	物资储备	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	31009	土地补偿	0.0
30114	医疗费	0.0	30213	维修（护）费	1.0	31010	安置补助	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7.6	30214	租赁费	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7.8	30215	会议费	0.0	31012	拆迁补偿	0.0
30301	离休费	0.0	30216	培训费	0.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
30302	退休费	204.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
30303	退职（役）费	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
30304	抚恤金	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
30305	生活补助	2.9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
30306	救济费	0.0	30226	劳务费	1.1	399	其他支出	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	39906	赠与	0.0
30308	助学金	0.0	30228	工会经费	12.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
30309	奖励金	0.0	30229	福利费	24.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8	39999	其他支出	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2.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		
人员经费合计		1,372.3	公用经费合计				16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675001						公开 07 表					
部门：黑龙江绥化市望奎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8.9	0.0	78.9	0.0	78.9	0.0	36.8	0.0	36.8	0.0	36.8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黑龙江绥化市望奎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 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 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 称			小 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帮本表无数据。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黑龙江绥化市望奎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帮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望奎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望奎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2977.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956.4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21.1 万元；本年支出 2956.1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1.4 万元。

（二）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2020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增加 1181.1 万元，增长 66.5%，主要原因是由于增加“两庭建设”项目和本级财政资金；支出总额增加 1074.8 万元，增长 57.1%，主要原因是由于增加“两庭建设”项目支出；年末结转和结余增加 0.3 万元，增长 1.42%，主要原因是由于本年度利息收入增加。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2956.4	1181.1	+66.5%	增加“两庭建设”项目和本级财政资金
1.财政拨款收入	2697	977.36	+56.5%	增加“两庭建设”项目
2.上级补助收入	0	0	0	无变化
3.事业收入	0	0	0	无变化
4.经营收入	0	0	0	无变化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0	0	无变化
6.其他收入	259.4	203.76	+366%	本级财政拨款增加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2956.1	1074.8	+57.1%	增加增加“两庭建设”项目和人员调资等。
1.基本支出	1789.9	410	+22.9%	调资及人员增加
2.项目支出	1166.2	664.8	+132.6%	增加“两庭建设”项目
3.上缴上级支出	0	0	0	无变化
4.经营支出	0	0	0	无变化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0	0	无变化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望奎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2956.4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1.1 万元；本年支出 2956.1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1.4 万元。

（二）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181.1 万元，增长 66.5%，主要原因是投入基建项目资金；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74.87 万元，增长 57.1%，主要原因是增加基建项目支出；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19 年度相比，增加 0.3 万元，增长 1.5%，主要原因是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与 2020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251.1

万元，增长 73.3%，主要原因是年中拨入 2018、2019 绩效奖金和增加“两庭建设”项目拨款；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250.8 万元，增长 73.3%。主要原因是年中增加 2018、2019 绩效奖金和“两庭建设”项目支出。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望奎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97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2697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977.4 万元，增长 56.8%，主要原因是增加新建审判法庭项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997.4 万元，增长 56.8%，主要原因是新建审判法庭项目增加支出。

（三）与 2020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991.7 万元，增长 58.1%，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增加新建审判法庭项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991.7 万元，增长 58.1%，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增加新建审判法庭项目。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构成情况。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38.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372.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

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165.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

四、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望奎县人民法院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望奎县人民法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2020 年度，望奎县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36.8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29.67 万元，下降 44.6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由于疫情影响外出办案减少；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42.1 万元，下降 53.36%，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由于疫情影响外出办案减少。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均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安排。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6.8 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1.75 万元，下降 1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未购置公务用车；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8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29.67 万元，下降 44.6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由于疫情影响外出办案量减少，节省经费支出；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减少 42 万元，下降 53.36%，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由于疫情影响外出办案量减少，节省经费开支。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0 辆；保有量 15 辆，与上年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均无公务接待费用支出；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费用预算安排。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 0 人。

七、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5.8 万元，比 2019 年决算数增加 18.39 万元，增长 12.4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日常公用经费增加。比 2020 年度预算数减少 5.96 万元，下降

3.47%，主要原因合理安排经费支出，节省开支。

八、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83.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1.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89.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31.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九、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度12月31日，望奎县人民法院共有车辆15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对2020年度部门预算整体支出和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439万元；省级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共涉及项目（专项）6个，资金281.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

项目支出总额的64%。组织对1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2万元。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院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439万元，执行数为281.1万元，完成预算的64%，得分90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共对6个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5个、部门项目1个。为审判工作顺利进行，提供有效经费保障，提高办案工作的效率和质量，维护了社会稳定。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前两个季度支出进度相对比较慢；二是个别指标设置标准低于上年。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尽快履行政府采购手续，加快资金支付，让资金早日发挥效益。二是加强对预算执行的管理，及时进行跟踪和督促预算执行。

（三）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对6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439万元，执行数合计281.1万元，完成预算的64%，平均得分93.6分。具体情况为：

1、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支出自评得分4分。全年预算数为218.5万元，执行数为79.9万元，完成预算的3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完成总分80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因疫情原因，聘用书记员政策实施比较晚，没有执行

新工资标准；二是受疫情影响，上半年外出办案较少，办案经费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办理各项目支付手续；二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加快财务监控确保项目资金安全有效运行。

2、业务费及公用经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业务及公用经费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5分。全年预算数为122万元，（年初指标125.9万元，调出3.9万元），执行数104.1万元，完成预算的8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完成总分93.5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前两个和季度支出进度较慢；二是受疫情影响，上半年外出办案较少，办案经费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办理各项目支付手续；二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加快财务监控确保项目资金安全有效运行。

3、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支出自评得分9.8分。全年预算数为44.3万元，执行数为43.4万元，完成预算的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完成总分99.8分。一是疫情原因，支出进度慢；二是采购速度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克服困难，加快按需列支；二是按管控清单要求加快政府采购进度。

4、网络运行维护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

标，网络运行维护费支出自评得分9.9分。全年预算数为8.8万元（年初指标12万元，调出3.2万元），执行数为8.7万元，完成预算的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完成总分99.9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前两个季度支出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办理项目支付手续；二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加快财务监控确保项目资金安全有效运行。

5、单位日常运转及公用经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单位日常运转及公用经费支出自评得分10分。全年预算数为3.6万元，执行数为3.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完成总分100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疫情影响预算执行进度较为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项目经费，保障资金有效使用，加快列支速度。

6、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支出自评得分8.5分。全年预算数为48.7万元（年初指标76.7万元，调出28万元），执行数为41.3万元，完成预算的8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完成总分88.5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由于疫情影响，临聘人员工作尚未完成。二是物业管理费年初目标设

定不精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办理各项目支付手续；二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完善项目管理制度，科学预算，确保项目资金精准运行。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我院组织对1个项目支出开展了部门评价，2020年全年预算金额122万元，全年执行数104.1万元，执行率86%，平均得分8.6分。具体情况为：

1. 业务及公用经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8.6分。全年预算数为122万元，执行数为104.1万元，完成预算的8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决策15分、过程25分、产出36分、效益10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疫情等突发情况，单位审判业务量有所减少，导致了预算执行进度前3季度较慢，影响了预算执行率；二是工作量大、人员配备不够，在资金安排、使用上存在效率不高执行缓慢的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应在审判工作实际需要的前提下，设置了可行性、科学性的指标值，加大项目经费绩效评价考核力度，切实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二是本年度预算安排之前，了解上年度实际该项目实际支出情况，及本年度需求制定本年度预算需求，按需列支。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主要对收入项目、支出项目、支出科目和绩效目标进行解释说明，收入和支出项目按公开当年部门预算编制手册中定义进行解释，科目名称按公开当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定义进行解释。有“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支出的部门（单位），应在专业名词解释中予以说明。

1.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2.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和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22 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5.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 案件审判：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8. “两庭”建设：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

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9. 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2.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 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4. “三公”经费：指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15. 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1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17. 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8.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1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0. 基本建设支出：反映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公

共财政预算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21. 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22. 基本支出：反映单位所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24 的支出。

23. 项目支出：反映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录

1. 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部门名称		望奎县人民法院		下属单位个数	无	填报人及电话	梁淑杰 0455-6489717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为了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提供有效的经费保障，提高办案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			深化司法便民宗旨，提高人民满意度，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让司法保障能力水平有 效提升。			
分解目标自评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房屋取暖面积	1590 平方米	1590 平方米	3	
			运维保障网络次数	≥2 次	4 次	3	
			维修次数	≥2 次	3 次	3	
			购置设备数量	≥2 套	20 套	3	
			依法审理案件数	2200 件	3800 件	3	
			全年印刷数量	2000 张	2000 张	3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3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3		
			政府采购率、网络正常运行使用率	100%	100%	3		
			执行案件办结率	90%	90%	3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100%	3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25%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50%	1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75%	2		
			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0%	100%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10		
			打击犯罪，降低辖区犯罪率	95%	95%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率	100%	100%	10			
		司改达标率、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10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5%	95%	10		
分总							90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0	未完成原因（总分80分以下填列）				
说明								

2. 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0	填报人及电话		梁淑杰 0455-6489717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望奎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8.55	79.98		10 分	37.2%	4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 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了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提供有效的经费保障，提高办案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				合理安排办公费、设备采购、公务用车行维护费的使用，改善审判办公环境，更好适应现代化办公方式。保障聘用制人员经费，满足法院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案效率，和结案率，提高群众满意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聘用制书记员各项经费		129.4 万元	42.8 万元	6	3	因疫情原因，聘用书记员政策实施比较晚，没有执行新工资标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6.5 万元	5.0 万 元	6	1	因疫情原因，外出办案量减少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22.6 万元	19.6 万元	6	6	所采购商品政府采购价小于年初预算数。	
			业务费及公用经费		37 万元	12.5 万元	6	3	受疫情影响，上半年外出办案较少，日常办案经费减少	
		质量指 标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5	5		
			执行案件办结率		85%	85%	5	5		
			审限结案率		90%	90%	5	5		
		时效指 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25	2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50	2	1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75	3	2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4	4		
		成本指 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 益指 标								
		社会效 益指 标	法院执行能力		100%	100%	15	15		
		生态效 益指 标								
	可持续 影响指	司改达标率、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95%	95%	15	15			

		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 分						100	80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梁淑杰 0455-6489717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望奎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8.7（年初调整前预算76.75万元）	41.3		10	85.00%	8.5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了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提供有效的安全保障，提高办案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确保全院办公环境安全，保证办公环境干净、整洁，确保全院工作正常运转。				完善物业管理服务，对物业服务监督和合理使用，提高物业环境和保障干警待遇，改善工作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10	6	今年由于疫情影响，未聘临时工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5	5	
			执行案件办结率		85%	85%	5	5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25	5	5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50	5	5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75	5	5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成本	48.7 万元	41. 万元	10	4	今年由于疫情影响，未聘临时工，经请示主管处调整指标 28 万元用于新建法庭前期费用支出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执行能力	100%	10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改达标率、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95%	95%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 分						100	88.5	
说明	业及临时聘用人员经费年初指标 76.7 万元，支出 41.3 万元，已完成当年设定目标，调整指标 28 万元。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网络运行维护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梁淑杰 0455-6489717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望奎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8（年初调整前预算数12））	8.7		10 分	99.00%	9.9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保障人民法院信息安全，提高办公、办案效率。完成法院信息化维护工作，努力为法官提供智能化服务，减轻法官负担，提升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质量。			完成日常维护单位网路运营，用于改善信息化网络办 公环境，提高信息化办公设备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维保障网络次数	2 次	2 次	10	10		
			保障 3 条专线正常运行	3 条	3 条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5	5		
			执行案件办结率	85%	85%	5	5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25	1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50	2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75	3	3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4	4		
		成本指标	网络运行维护成本	12	8.67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执行能力	100%	10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改达标率、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95%	95%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 分						100	99.9	
说明	网络运维费 12 万元，支付 8.7 万元，已完成年度目标，调整指标 3.2 万元。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梁淑杰 0455-6489717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望奎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4.2	43.4		10 分	98.00%	9.8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44.2	43.4			98.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维护单位设备正常维修与维护，保证日常办公和设备可以正常使用，减少固定资产损失。			主要用于下乡法庭地面维修，取暖设施等，购置办公设备，为干警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购置数量	≥2 套	20	10	10	
			维修次数	≥2 次	1 次	5	5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5	5	
			执行案件办结率	85%	85%	5	5	
			审限结案率	90%	90%	5	1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25	1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50	2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75	3	3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4	4	
		成本指标	维修及设备购置成本	44.2	43.4	10	9	政府采购价小于预算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执行能力	100%	10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改达标率、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95%	95%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5%	10	10	
.....								
总 分						100	99.8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业务及公用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梁淑杰 0455-6489717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望奎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2 年初调整前 预算数 125.96）	104.1		10 分	85%	8.5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保障审判工作正常开展,提供审判工作所需办公服务,全面提升审判后勤保障能力,为进一步优化服务、强化管理,提供高效、优质、节约、安全的服务,为审判工作科学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物质保障,提高办案效率,提高服务水平。			保障审判工作正常开展,提供业务工作所需办公损耗,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为审判业务当事人提供更快更高效的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	2200 件	3800 件	5	5	
			立案数量	2200 件	3800 件	5	5	
			全年印刷数量	2000 张	2000 张	5	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5	5	
			印刷品合格率	100%	100%	5	4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25	1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50	2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75	3	3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4	4	
		成本指标	业务及公用支出成本	122.04	104.14	10	7	受疫情影响,上半年外出办案较少,日常办案经费减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执行能力	100%	100%	10	10	
			打击犯罪率	90%	9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改达标率、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95%	95%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 分						100	93.5	
说明	业务及公用经费年初指标 125.96 万元,支出 104.14 万元,已完成当年设定目标,调整指标 3.92 万元。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单位日常运转及公用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梁淑杰 0455-6489717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望奎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	3.6		10 分	100.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省 级资金						
			其 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年供暖面积 1950 平方米，供暖期为 6 个月，保证每个办公室温度适宜，满足正常工作需要				保障冬季采暖工作，改善冬季办公环境，提高工作效率和干警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暖面积		1950 平方米	1950 平方米	10	10	1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	3	
			每天供暖 8 小时以上		8 小时	8 小时	5	5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1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1	1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2	2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3	3	3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4	4	4	
		成本指标	取暖成本		3.61	1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执行能力		100%	100%	10	10	
			打击犯罪率		90%	90%	5	5	
可持续影响指		司改达标率、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95%	95%	15	15		

		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3.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业务及公用经费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8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4分）	绩效目标设立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要求（4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根据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酌情给分	4	国家和省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政法国防处相关规定	符合法律、法规 2 分；符合财政支持范围 2 分。	黑财预【2020】30 号文件及 2020 年预算相关文件
		立项程序规范性（4分）	项目设立是否符合要求，并延续以前年度（4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根据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否为以前年度延续项目等情况酌情给分。	4	省委、省政府重点任务要求；预算安排；以前年度项目资料	符合设立要求 2 分；符合以前年度项目 2 分。	黑财预【2020】77 号、黑财预【2020】30 号文件；以前年度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绩效目标（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2分）	绩效目标设立是否可衡量（1分）绩效目标设立是否细化（1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项目是否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情况酌情给分	2	行业相关政策、行业标准；部门参考绩效目标文件	绩效目标可衡量 1 分；绩效目标细化 1 分。	高法系统指标模板；黑财预【2020】77 号、黑财预【2020】30 号、财预【2020】10 号、财预【2020】38 号

过程 (25分)	资金投入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1分)	绩效目标指标是否具有可执行性(1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并是否符合客观实际酌情给分	1	根据业务及公用经费的支出范围文件,具有可衡量执行指标	绩效指标可衡量并计算执行率1分。	高法系统指标模板:黑财预【2020】77号黑财预【2020】30号、财预【2020】10号、财预【2020】38号
		预算编制科学性(2分)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是否一致(2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根据项目预算编制论证、标准以及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适应情况酌情给分。	2	2020年编制预算安排及文件要求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一致2分。	2020年预算编制通知及要求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2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情况。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2	2020年编制预算项目文件及要求;2020年预算项目批复文件	预算项目按实际需求分配充分2分。	业务及公用经费范围文件,及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资金管理 (19分)	资金到位率(5分)	资金到付与预算资金比率是否超过90%(5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得分=(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X100%X5	5	2020年预算批复文件及表格;一体化系统预算指标下达情况	按预算数与预算执行对比到率5分。	一体化平台预算执行资金下达金额与预算批复金额数据比对
		预算执行率(10分)	实际支出资金与实际到位资金比率是否按季度指标监控运行(5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得分=(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x100%x10	10	2020年一体化系统预算执行相关数据	预算执行数/预算资金按比率计分。	一体化预算实际执行支出与一体化预算下达资金数据对比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项目资金列支是否有财务流程及审核程序(4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情况酌情给分。	4	财务制度文件或审核流程程序文件	项目支出有财务、单位负责人等审核流程4分。	2020年单位财务等相关制度文件
	组织实施 (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单位是否有财务和绩效管理制度(3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情况酌情给分。	3	财务制度文件、绩效制度文件	单位有财务制度2分;有绩效管理制度1分。	2020年单位财务等相关制度文件
		制度执行有效性(3分)	项目支出是否具有合法、完整的手续并及时归档(3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程序手续是否规范完备等情况酌情给分。	3	项目政府采购项审核相关流程	项目支出有审核流程1分、相关单据1分、及时归档1分。	单位审核流程要求及财务管理制度文件

产出 (50分)	产出实效 (30分)	完成及时性 (30分)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20% (5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对照绩效目标设定计划完成时间,根据实际完成时间情况评分。按季度计算资金累计支出率=累计实际支出/预算资金比例×分数	1	预算项目执行按季度执行情况	第一季度累计实际支出资金/预算资金 20%×5分,按比率计分。	一体化预算执行第一季度累计数据;绩效运行监控情况表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40% (7分)			2	预算项目执行按季度执行情况	第二季度累计实际支出资金/预算资金 40%×7分,按比率计分。	一体化预算执行第二季度累计数据;绩效运行监控情况表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75% (9分)			5	预算项目执行按季度执行情况	第三季度累计实际支出资金/预算资金 75%×9分,按比率计分。	一体化预算执行第三季度累计数据(含追加预算);绩效运行监控情况表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100% (9分)			8	预算项目执行按季度执行情况	第四季度累计实际支出资金/预算资金 100%×9分,按比率计分。	一体化预算执行第四季度累计数据(含追加预算);绩效运行监控情况表
	产出成本 (10分)	成本支出控制率 (10分)	小于预算支出成本(含追加预算)(10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根据实际发生成本,比较成本指标实现程度是否小于预算(含追加预算)资金酌情得分	10	2020年预算项目批复文件及表格	全年执行成本小于预算控制数10分。	一体化预算执行情况表及2020年决算数据
效益 (10分)	产出质量 (10分)	质量完成率 (10分)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5分)	对应产出指标的质量指标,反映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对照绩效目标设定的质量达标率,根据实现程度评分。项目及采购项是否编制到预算5分、项目涉及采购是否进行采购执行率5分,定性指标的按照实现程度酌情给分。	5	2020年预算项目批复文件及表格	项目及采购项编制到预算5分。	预算项目编制表
			政府采购执行率(5分)			5	编制政府采购预算表格	采购项采购执行率达到100%5分。	预算项目政府采购项编制表、及支出时需要采购手续
	项目效益 (10分)	实施效益 (5分)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5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环境效益等,定性指标的按照实现程度酌情给分。	5	财务制度文件及项目支付范围依据	及时制定更新管理制度并按要求执行管理制度5分。	2020年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文件
		满意度 (5分)	全院干警满意度(3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对照绩效目标,根据满意度问卷或日常投诉、	3	项目详细预算安排及执行情	根据外出办案干警差旅费发	外出办案干警差旅费报销单、银行回单

					满意度评价记录、外出办案干警差旅费发放记录等计算得分。定性指标的按照实现程度酌情给分。		况	放及时情况 3 分。	
			人民群众满意度 (2 分)			2	单位反馈 工作投诉 情况	根据对本单位投诉、反馈等情况衡量满意度 2 分。	单位投诉情况数据查询

注：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 60%；指标设置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设置至三级指标或四级指标。